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瑞茂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 瑞茂 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 瑞茂 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金融机构、票据等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金融机构、票据等逾期本金合计约为 50,644.5998 万元人民币，占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0%；累计逾期本金合计约为 627,381.465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00%。

一、金融机构、票据等逾期的情况

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旗下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票据等逾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人民币）	到期日期 / 原到期日
1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天津新华支行	500	2026/6/17
2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1,000	2026/7/8
合计			1,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旗下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逾期的借款本金合计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旗下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兑付存在新增逾期情况，新增逾期金额约为 13,803.2998 万元人民币；此外，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合计为 35,341.3000 万元；以上逾期本金合计约为 50,644.599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金融机构逾期的借款本金合计约为 491,103.8714 万元人民币，累计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合计约为 100,936.2937 万元人民币，累计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合计为 35,341.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逾期本金合计约为 627,381.465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0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导致相关主体融资能力下降。由于公司为旗下部分子公司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存在因债务逾期而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收付款等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与各方沟通协商，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2、公司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等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附件:金融机构、票据等逾期累计汇总情况表（包含提前到期）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人民币）	到期日期 / 原到期日
1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990.75	2025/11/19
			4,000	2025/11/20
2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00	2025/11/19
			33,300	2025/11/22
3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2,375.66	2025/11/20
4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	5,969.9813	2025/11/22
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5/11/22
			1,000	2025/11/26
6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57.4052	2025/11/22
7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	3,000	2025/11/28
8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9,232	2025/12/1
			1,000	2025/12/2
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998.9	2025/12/4
1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998.95	2025/12/6
11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025/12/9
12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3,661.6876	2025/12/12
13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7,748.2885	2025/12/19
14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10,000	2025/12/21
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	3,000	2025/12/23
16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7,932.3939	2025/12/23
17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4,000	2025/12/26
18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00	2026/1/1
19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25,000	2026/1/5
2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14,995.4669	2026/1/8
21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00	2026/1/10
22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20,443.1621	2026/1/13
23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20,900	2027年8月
24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00	2027年8月
25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24,843.3	2026年4月-10月
26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120.1	
27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8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25,268.1561	2027年-2031年
29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14,999.84	2026年2月-6月
30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35	
31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473.5801	2026年3月
32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974	2026年3月
33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660.5719	2026年7月-8月
34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10,749.3984	2026年2月-7月
35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0	2026年4月-9月
36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6年1月-3月
37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	10,000	2026年2月
38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2026年6月
39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300	2026年7月
4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27,995.0722	2026年6月
41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99.1319	
42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969.9958	2026年2月
43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	9,000	2026年11月
44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红桥北洋支行	3,999.2611	2026/1/28
45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1,873.7955	2026/2/2
46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2,026.8842	2026/2/24
47	浙江瑞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	2,000	2026/4/22
48	海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	2,511.1372	2026/5/6
49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天津新华支行	500	2026/6/17
50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1,000	2026/7/8
51	商业承兑汇票		100,936.2937	
52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887	2026/7/22
53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4,454.3	2026/8/14
合计			627,381.4652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部分项目逾期金额发生变动，系部分银行将此前已抵扣本金的款项调整为付息，同时部分银行扣划保证金利息抵充本金所致。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瑞茂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 瑞茂 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 瑞茂 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部分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在审理中;部分案件已收到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第三人 / 被申请人

● 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约 52,364.4734 万元人民币（包含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

● 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或依照执行通知书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 / 仲裁判决 / 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第三人 / 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收到相关材料的时间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郑州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同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被起诉）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26/6/24	4,676.407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保理合同纠纷	2026/6/30	4,112.6770	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支付应收账款 4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的利息 496000 元，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罚息 496000 元、复利 6150.4 元，并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以编号为 9010BJ002-1202500045001 的《最高额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标准继续支付罚息、复利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在被告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财产经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的，被告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被告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被告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范围内向原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2362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7/9	1,006.481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瑞茂通（被追加为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2026/7/9	4,558.357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	自然人	瑞茂通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6/7/10	11.046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2026/7/10	4.611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	华远陆港国际供应链管理(山西)有限公司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保证人）	买卖合同纠纷	2026/7/10	6,776.257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	山东微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7/13	50	审理中
9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信用证纠纷	2026/7/23	4,251.214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0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7/31	2,910.576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1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争议	2026/8/4	9.148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	自然人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2026/8/4	4.5509	一审判决不涉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5	3,408.682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4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5	3,198.762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5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5	3,988.869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6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5	3,618.148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7	莆田市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2026/8/6	2.484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8	松阳县华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瑞茂通（作为股东被起诉）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13	9,776.195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52,364.4734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之后，部分前期已披露案件取得判决书，因诉请金额与判决金额差异及管辖权变更致案件重复，需调减涉案金额 19,703.6133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1,040,575.093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91%（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或依照执行通知书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 / 仲裁判决 / 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民公司提供担保而可能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将保持关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附表:前期已披露的诉讼 / 仲裁 / 执行及进展情况表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 被执行人 / 第三人	诉讼 / 仲裁类型	诉讼 / 仲裁 / 执行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天津市顺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4,027.2232	执行阶段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郑州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579.6884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欠款 174201.7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 2195 万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 59026 万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 10208 万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均按照年利率 18% 计收利息）; 2、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借款 16951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为 29728.17 元,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息利率计算,2025 年 11 月 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标准计算）; 3、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律师费 22709 元; 4、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对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分别在 35000 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5、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权对被告郑州嘉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万股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 35000 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6、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权对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550 万股、50 万股、800 万股、1172 万股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分别以 10251 万元、21915 万元、36116.22 万元、53198252 万元为限优先受偿。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7、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权对被告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60 万股、2100 万股、880 万股股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分别以 74885.92 万元、94802.84 万元、39035.626 万元为限优先受偿;被告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8、驳回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7608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担（诉讼费负担限额以其承担的责任比例为限）。
3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159.7306	二审审理中
4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076.6821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豫益远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郑州涵川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借款本金 2090000000 元及利息 6766375 元（暂计算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此后利息、罚息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 24% 为限）;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清偿责任后可以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90183 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豫益远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郑州涵川贸易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负担。
5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3,482.3143	二审审理中
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645.494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借款本金 25268156.03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6 年 7 月 2 日利息为 24615614 元;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按案涉《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对被告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周口市沈丘县槐店回族镇产业集聚区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豫（2023）沈正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89 号、豫（2023）沈正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90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豫（2024）沈正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25 号至 00013329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对被告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登记编号:50000465419600000148】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对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100% 股权【登记编号:（改）登记设字（2024）年第 1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邹梦锋、王海霞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06827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邹梦锋、王海霞共同负担。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661.86	审理中
8	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977.6864	审理中
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股东被迫加为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715.7875	审理中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36.601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 45000000 元,支付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93750 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最高主债权余额 190000000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履行保证责任范围内的款项向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3、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最高主债权余额 190000000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履行保证责任范围内的款项向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726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
11	自然人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仲裁	31.0100	裁决结果已出,申请人提起诉讼后撤诉。仲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27122.0115 元; 二、被申请人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5 年度未休年休假折算工资 2137.6365 元; 三、被申请人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工资人民币 17000 元; 四、被申请人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12 月 2 日差旅费报销款 5025.5 元; 五、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茂通、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7.8677	执行阶段
		瑞茂通	劳动争议仲裁	4.3359	裁决结果已出,申请人提起诉讼后撤诉。仲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工资合计人民币 11500 元; 二、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31859.38 元; 三、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劳动者不服本裁决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不服本裁决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瑞茂通		7.875	裁决结果已出,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工资共计人民币 17500 元; 二、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61250 元; 三、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茂通		22.1209	已撤诉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	劳动合同纠纷	13.8782	裁决结果已出,裁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28880.23 元;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 2025 年 11 月工资 6783.17 元; 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 2025 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 3118.7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
12	山东微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卓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作为买方股东被列为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99.9101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卓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微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79407.24 元及违约金（以 979407.24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3 倍计付,但不超过 979407.72 元）; 2、驳回原告山东微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69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郑州卓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19694 元。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791.709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垫款本金 77482885.37 元，及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77482885.37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的利息;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最高主债权余额 190000000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履行保证责任范围内的款项向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3、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最高主债权余额 190000000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履行保证责任范围内的款项向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 426214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34214 元,由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